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采管〔2020〕10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〈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 (2020年版)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0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0〕4号）



抄送：陕西省财政厅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